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WIPO/ACE/3/2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4月25日

C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17日，日内瓦

WIPO 最近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开展的活动 及 ACE 的未来工作

由秘书处编拟

一、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WIPO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开展的活动

1 法咨询委员会 ACE 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活动，秘书处编拟了一份关于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WIPO组织或参与组织的涉及或包括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教育、培训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的情况概览。这份概览载于下文第2至22段，涵盖委员会自第二届会议进行审查以来的这段时期¹。该概览应与WIPO执法网站（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activities/activities_06.htm）提供的活动表一并阅读。这些活动是通过WIPO执法与特别项目司开展的，该司是国际局在执法活动方面的联络中心，并与WIPO其他相关部门紧密合作。

¹ ACE第二届会议于2004年6月28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该次会议上，对WIPO活动的讨论依据文件WIPO/ACE/2/2进行，涵盖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这段时期的活动。

A. 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2. 在第二届会议上，ACE 尤其满意地注意到，WIPO 举办或参与了大量与执法有关的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²。教育和提高认识（包括培训）等问题通常被认为与知识产权有效执法尤为相关，因此，委员会将其作为第三届会议的主题³。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 WIPO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对于 ACE 第三届会议选定这一主题一致表示赞赏，并鼓励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⁴。

有关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

3. 经适当考虑这些结论，并根据各成员国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WIPO 继续组织或参与组织各种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专门为解决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具体问题而举办的。参与这些活动的人员当中尤其有法官和治安法官、海关官员和警官、知识产权局官员、知识产权律师、企业界代表以及消费者团体。这些活动中许多是与成员国协办，和/或与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的。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关于这些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表，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其中所提到的活动还包括一些含有执法内容、但并未反映在各活动标题所分别涉及的活动。

特别关注重点 司法机构专门知识的开发

4. 在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司法机构在知识产权执法中发挥独特的作用，并就知识产权执法领域中的司法再培训和对司法人员开展宣传的全球重要性达成一致意见⁵。按照这些结论，WIPO 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为开发司法机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专门知识而开展的培训活动。

5. 为此，上文第 3 段中提及并列于本文附件中的大量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都是专门为满足法官和治安法官的需求而举办的。

6. 此外，还开展了旨在方便获取相关判例法的活动。在许多国家，缺乏足够的先例，常常被视为有效裁定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重大障碍。为解决这一需求，WIPO 已经着手出版附有说明的判例集。第一本出版物题为《知识产权执法：判例集》，于 2005 年 12 月出版。该判例集由南非最高上诉法院上诉法官 Louis Harms 编写，对从各国、尤其是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中挑选出来的知识产权不同领域的法院判决进行了详尽的

² 文件 WIPO/ACE/2/13 第 18 段。

³ 文件 WIPO/ACE/2/13 第 21 段。

⁴ 文件 WO/GA/32/11

⁵ 文件 WIPO/ACE/2/13 第 7 段和第 8 段。

分析。第二本出版物将侧重于分析有民法传统的国家中知识产权纠纷的法院判决，目前正在编拟中。

7. 除此之外，为方便获取在线案例材料，WIPO 在其执法网站上推出了所收集到的免费在线数据库的链接，这些数据库全部或部分地含有知识产权法律领域的法院判决或行政裁决，或包含这些判决或裁决的摘录。所收集链接于 2005 年 12 月生效⁶，依据的是 IPEIS 论坛成员和国际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和娱乐法律业委员会）应 WIPO 在 2005 年年初的请求向 WIPO 提交的信息。为进一步开发这项服务，请 ACE 成员国和观察员向其提交现有的补充信息。

认识提高：反盗版和反假冒伪劣外联活动

8. 为促进各国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的外联活动，WIPO 已着手编制一份外联指南，介绍许多国家开展这种活动的实例。三个单元中有一个将侧重于反假冒和盗版领域的活动，旨在提高执法官员、各级院校或普通消费者等各个阶层的认识。该指南正处于定稿阶段，将于 2006 年年中在 WIPO 网站上在线发表。

B. 为成员国提供立法咨询意见和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法律意见

9. 应成员国的要求，WIPO 为成员国提供实体知识产权法和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法律草案的意见以及条款草案。在执法方面，WIPO 提供的建议对各国法律草案是否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以及 WIPO 管理的条约所规定的执法义务进行了分析。在本报告所涉时期，WIPO 执法与特别项目司对六个成员国的法律草案提出了此类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建议，涉及关于侵权和责任、民法程序和补救办法、临时措施、刑事处分和边境措施等大量法律问题。

10. 此外，对于作为 WIPO 应成员国的要求提供的版权法草案蓝本的执法条款，应如何根据国际版权执法义务进行修改，执法与特别项目司也提出了详细的建议和意见。

11. 根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请求，WIPO 在 2005 年 5 月就该组织主持下谈判的《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草案提出了一系列意见。这些意见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条款草案进行了分析，并就其是否与 WIPO 管理的条约相符的问题提出了意见⁷。《公约》就民事和商务的司法管辖权的若干方面以及对民事和商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

⁶ 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case_law.html

⁷ 2005 年 5 月第 29 期初步文件（增编 1），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hcch.net/upload/wop/jdgm_pd29_add.pdf

题，规定了新的国际法律框架，并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30 日举行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二十次外交会议上正式通过⁸ WIPO 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相互在对方组织享有观察员地位。

C. 与其他国际上执法行动的协调和合作

12. 如 ACE 任务规定中所强调的⁹，该委员会与国际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协调工作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得到了极大的发展。WIPO 在这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应邀合作参与了若干国际执法行动，重点处理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各个不同方面的问题。以下着重介绍最近开展合作的一些最重要领域。WIPO 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保持紧密合作的组织清单可在 WIPO 执法网站查到¹⁰

与世界海关组织 (WCO) 的合作

1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WIPO 与 WCO 在知识产权执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领域开展了紧密的合作。WCO 知识产权战略小组为 WIPO 针对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所开展的许多活动提供了专门知识，WIPO 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WCO 知识产权战略小组的会议。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的合作：衡量假冒和盗版行为的经济影响

14. 2005 年，OECD 着手对假冒和盗版行为的经济影响问题开展研究，并在研究的初期即邀请 WIPO 在此方面与之合作。双方议定，WIPO 通过执法与特别项目司，就研究中可能出现的一些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该组织还正在与 WIPO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厅进一步商讨在所涉经济方面开展合作的事宜。

15. 此外，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OECD 与 WIPO 在 WIPO 日内瓦总部联合举办了关于假冒和盗版的衡量手段和统计问题的专家会议。会议上，与会专家有机会就用于或可用于衡量假冒和盗版的严重性、范围以及经济影响的方法和技巧交换了意见¹¹

与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合作：打击假冒药品

16. WIPO 与 WHO 在由 WHO 牵头发起的打击假冒药品的行动方面的合作得到了加强。2006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WIPO 参加了 WHO 在罗马举办的旨在更有效地加强

⁸ 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98

⁹ 文件 WO/GA/28/7 的第 114 段第(ii)项以及第 120 段。

¹⁰ <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cooperation.html>

¹¹ <http://www.wipo.int/ipeis/en/>

该领域国际合作的会议。与会者一致通过了一份声明，代表国家药品管制机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组织，提出了若干建议。在机构建设方面，建议成立国际打击假药工作小组(IMPACT)¹²。如得到主管机构同意，该工作小组将由 WHO 主持成立，并由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组成。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探索一种机制，以通过立法、制定法规、执法、技术和风险通报等手段，加强国际打击假药行动。WIPO 承诺为这一新框架继续提供协助。

D. 推动信息交流

17.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核准了秘书处在文件 WIPO/ACE/2/2 第 6 段第 (i) 项中提出的提议，对范围更广的利益相关者开放 IPEIS 论坛“信息交流”栏目，不再要求以注册为向论坛提交信息或在论坛数据库中获取信息的先决条件。秘书处相应地重建了 IPEIS 论坛，让“信息交流”栏目无需注册即可进入¹³

18. 为提供资料来源，介绍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最新进展，既包括 WIPO 内部的进展，也考虑到成员国和其他有合作关系的组织的进展，执法与特别项目司编拟并每季度推出一份知识产权执法通讯。这些通讯发布在 WIPO 执法网站上¹⁴，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PEIS 论坛成员发送。请 ACE 成员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其希望在通讯中介绍的相关信息。

19. WIPO 执法与特别项目司也致力于向广大公众传播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基本信息。例如，《WIPO 杂志》2006 年 3/4 月刊上刊登了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文章，包括一项案例研究和 WIPO 新近举办活动的更新¹⁵。计划在 2006 年 5/6 月刊中也着重介绍类似信息。

二、未来工作

20. ACE 在第一届会议上已就各届会议按主题开展工作的的问题达成一致，并同意请专家就选定主题作报告¹⁶。在此方面，第二届会议分析讨论了司法机关、准司法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包括诸如诉讼费用在内的相关问题）¹⁷；委员会

¹² <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cn/news/>

¹³ 文件 WIPO/ACE/1/7 Rev.第 16 段。

¹⁴ 文件 WIPO/ACE/1/7 Rev.第 18 段。

¹⁵ 《WIPO 杂志》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在线出版，见以下网址

http://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sub_col=mag

¹⁶ 文件 WIPO/ACE/1/7 Rev.第 16 段。

¹⁷ 文件 WIPO/ACE/1/7 Rev.第 18 段。

一致认为，第三届会议应审议包括培训在内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等问题，具体涉及所有关于执法的因素，主要是成员国要求提供援助的请求中所指明的因素¹⁸

21. 关于为 ACE 第四届会议选择讨论主题的问题，秘书处已经收到了美国提出的一项提案，转载如下：

“虽然为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行为付出的代价（以及减少假冒和盗版行为所带来的利益）已开始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但仍有更多的工作尚需完成。为帮助缩小其中的一些知识鸿沟，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应当对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率与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进行讨论，并加以分析。WIPO 秘书处应当协助收集关于盗版率方面的数据。”¹⁹

22. 如果各国代表团希望提议对属于 ACE 任务范围内的其他主题进行讨论²⁰，请将建议提交到秘书处。

23. 请执法咨询委员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信息，并审议第 21 段中的提案，以及可能根据第 22 段提交的任何其他提案。

[后接附件]

¹⁸ 文件 WIPO/ACE/2/13 第 21 段。

¹⁹ 文件 PCDA/1/4 附件第 6 部分，提案系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召开的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交。

²⁰ 文件 WO/GA/28/7 第 114 段第 (ii) 项中写到：“该执法领域的委员会的任务，不包括准则制定工作，仅限于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合作。委员会应着重于以下目标：与若干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公共教育；援助；协调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开展国家和区域培训计划，以及通过建立电子论坛的方式交换关于执法方面的信息。”

附 件

**WIPO 组织或参与举办的有关或包含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教育、
培训以及提高认识活动情况概览**

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

- 为检察官和警官开设的国家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专题讨论会，智利圣地亚哥，2004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
- WIPO-USAID 知识产权执法次区域研讨会，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4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
- WIPO 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论坛（含两场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专题讨论会），西班牙阿里坎特，5 月 27 日至 28 日；
- 欧盟委员会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办公室(TAIEX)/TAIEX/WIPO 司法、警察和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斯洛伐克班斯卡北斯特里采，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
- WIPO 为新闻记者举办的保护版权及邻接权和打击盗版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重要性问题国家研讨会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2004 年 6 月 1 日；
- WTO 非洲英语国家知识产权重点问题地区研讨会，南非约翰内斯堡 Sandton，2004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
- WIPO 法官知识产权研讨会，苏丹和日内瓦，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
- 知识产权执法国家研讨会，肯尼亚内罗毕，2004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
- 肯尼亚工业产权法庭法官、治安法官以及成员知识产权专题讨论会，肯尼亚内罗毕，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
- 欧盟“TRIPS 协定 —— 十年之后”大会，比利时布鲁塞尔，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
- 欧盟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办公室(TAIEX)变化社会中的知识产权大会，波兰华沙，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
- WIPO 知识产权执法国家巡回研讨会，越南河内和胡志明市，2004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
- WIPO 版权和相关权执法国家研讨会，斯里兰卡科伦坡，2004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
- WIPO 警官和海关官员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西班牙港、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圣卢西亚，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
- 2004 巴尔干法律论坛，法律发展基金主办—国际律师协会欧洲论坛，保加利亚索菲亚，2004 年 9 月 15 日；

- 海关在打击假冒和盗版中的作用实务研讨会，西巴尔干地区 CARDS 知识产权项目与欧盟委员会税务总局和海关联盟合作举办，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贝尔格莱德，2004年10月4日至7日；
- WIPO 约旦司法机关专门国家研讨会，约旦死海，2004年10月7日至9日；
- WIPO 约旦司法协会成员专门国家研讨会，约旦死海，2004年19月10日至12日；
- WIPO 海关官员知识产权执法国家研讨会，约旦安曼，2004年10月14日；
- WIPO 中国法官知识产权专题讨论会，与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学院和英国宪政事务部联合举办，日内瓦、伯尔尼、伦敦；
- 司法机构以及其他执法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国家研讨会，亚美尼亚埃里温，2004年10月26日至27日；
- WIPO 罗马尼亚法官专题讨论会，与欧洲专利局、德国联邦法院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学院联合举办，日内瓦、伯尔尼和慕尼黑，2004年11月15日至26日；
- WIPO 国家法官讲习班，沙特阿拉伯利雅得，2004年12月13日至15日；
- WIPO Sumaya 公主理工大学(PSUT)知识产权国家研讨会，约旦安曼，2005年1月11日至12日；
- WIPO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和执法国家研讨会，印度新德里，2005年2月17日至18日；
- TAIEX 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2005年3月15日至16日；
- WIPO 音像领域假冒和盗版问题国家研讨会摩洛哥拉巴特，2005年4月5-6日；
- 针对知识产权假冒和侵权证明策略高峰论坛会议，埃及供应和内贸部主办，开罗，2005年5月4日至5日；
- WIPO 加勒比地区知识产权局官员商标培训班，牙买加，特里尼达和多巴哥，2005年6月6日至10日；
- TAIEX 现代社会知识产权执法讲习班，斯洛伐克班斯卡北斯特里采，2005年6月29日至30日；
- WIPO/WTO 知识产权教师专题讨论会，WIPO/WTO 日内瓦总部，2005年6月27日至7月8日；
- WIPO-UN/ECE-WCO 知识产权执法次地区研讨会，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5年7月5日至7日；
- WIPO 知识产权暑期班，日内瓦，2005年7月4日至29日；
- WIPO USPTO 知识产权执法司法官员学院，美国华盛顿特区，2005年7月23日至29日；

- 第一届安第斯地区会议，讨论有关知识产权边境措施协调法律区域框架的文件，秘鲁利马，2005年8月22日至23日；
- WIPO 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亚太地区研讨会，马来西亚吉隆坡，2005年9月13日至14日；
- WIPO 为非洲法语国家举办的实施知识产权次区域讲习班，喀麦隆雅翁德，2005年9月13日至16日；
-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关于商业欺诈和假冒行为的第四次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2005年9月20日至21日；
- WIPO/FIT 日本知识产权执法地区培训班，日本东京，2005年10月11日至21日；
- WIPO 知识产权研讨会，阿根廷 Cariló 2005年10月13日至15日；
- WIPO 罗马尼亚法官专题讨论会，与欧洲专利研究院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学院联合举办，日内瓦、慕尼黑和伯尔尼，2005年10月17日至28日；
- WIPO 警官和海关官员知识产权执法讲习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金斯敦，2005年11月7日至8日；
- WIPO 警官和海关官员知识产权执法讲习班，巴巴多斯，布里奇顿，2005年11月10日至11日；
- WIPO 警官和海关官员知识产权执法讲习班，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2005年11月14日至15日；
- WIPO/CISAC 联合版权和相关权司法官员地区专题讨论会，新加坡，2005年11月14日至15日；
- WIPO/日本版权局(JCO)特版权和相关权执法别培训班，日本东京，2005年11月14日至25日；
- WIPO 警官和海关官员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牙买加金斯敦，2005年11月17日至18日；
- 知识产权执法国家讲习班，莫桑比克马普托，2005年11月21日至23日；
- 毛利求斯法官和治安法官知识产权执法务虚会，毛利求斯，2005年11月25日；
- 版权和相关权侵权研讨会，墨西哥城，2005年11月28日至30日；
-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有关欺诈和假冒问题的会议：最有效的打击手段是什么？布基纳法索互加杜古，2005年11月28至30日；
- WIPO 保护商标、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巡回研讨会，突尼斯突尼斯市和斯法克斯，2005年12月5—6日和8—9日；
- WIPO 法官知识产权及其执法国家研讨会，危地马拉，2005年12月5日至6日；
- 苏丹法官知识产权专题讨论会，日内瓦，2005年12月5日至9日；
- WIPO 法官知识产权及其执法国家研讨会，圣萨尔瓦多，2005年12月7日；

- WIPO 法官知识产权及其执法国家研讨会，圣何塞，2005 年 12 月 9 日；
- WIPO 版权和相关权执法及其集体管理国家研讨会，苏丹喀土穆，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 WIPO 为布基纳法索行政与司法官员学院司法官员和书记员举办的国家研讨会，布基纳法索互加杜古，2006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
- WIPO—CISAC—SACEM—AIF 司法官员打击文字艺术作品盗版问题讲习班，布基纳法索互加杜古 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
- 国际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和执法大会，韩国首尔，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

[附件和文件完]